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23044508 號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人業經松山警察分局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對本人開立告誡書……以致本人 ATM 只能領新台幣壹萬元，且不能執行轉帳扣款業務，如此造成本人再次受害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7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123044508 號書面告誡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……送達。」「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，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交

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7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適逢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 112 年 8 月 6 日之次日即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警察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6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崙派出所報案指稱，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接獲自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三隊○○○隊長來電，稱訴願人涉及刑事案件，後續有 1 位自稱○○○檢察官加訴願人○○好友，稱訴願人涉及○○投資詐騙集團案，為避免訴願人逃亡，要求訴願人將金融帳戶及金融卡交給○○○檢察官保管。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 日共交付 7 個銀行帳號及密碼，發覺遭詐騙後報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其申請開立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○○商業銀行等 5 帳戶及○○○○商業銀行 2 帳戶共計 7 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除訴願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交付 3 個以上帳戶罪嫌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